

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2021年3月

以下的簡報旨在為出席人士提供一般性的資料，
並沒有涵蓋法例中所有相關要求，亦非說明特定
的具體情況。如你就業務運作的具體情況有任何
問題，請諮詢你的專業顧問。

內容



清洗黑錢(Money Laundering)及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Terrorist Financing)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可能面對的清洗黑錢及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緩減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措施

第一部分

第一部分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屬跨政府組織，負責訂定國際標準和制定及推廣有關政策，以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40 項建議



37 個成員國司法管轄區



香港於1991年成為
「特別組織」成員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

報告按國際標準評核香港的打擊洗錢及
反恐融資制度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整體而言，香港的制度獲評為合規而
有效

肯定香港擁有強而有效的法律框架和制
度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在風險評估、執法、沒收犯罪得益、反
恐融資及國際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尤
其顯著



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mer4/MER-Hong-Kong-2019.pdf

清洗黑錢

根據「特別組織」：

「大部分罪犯或犯罪集團進行犯罪活動的目標都是希望從中獲取利益。清洗黑錢就是處理犯罪得益，以掩飾其不法來源。這個過程至關重要，因為犯罪分子能享用犯罪得益，同時避免不法資金的來源曝光。」

(譯文。經加上底線。)

香港的清洗黑錢罪行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第405章)第 25(1)條

「除第25A條另有規定外，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

(經加上底線)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455章)第25(1)條

「除第25A條另有規定外，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

(經加上底線)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455章)第 25(4)條

「在本條及第25A條中，凡提述可公訴罪行之處，包括若在香港發生即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行為。」

(經加上底線)



最高刑罰

罰款港幣5百萬及監禁14年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根據「特別組織」：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是指為恐怖活動、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組織籌募經費

「經費不止用作具體的恐怖活動，還用於發展及維持恐怖組織，以及創造可持續其恐怖活動的環境」

（譯文）



香港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行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 ❖ 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
- ❖ 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財產等或為其籌集財產等
- ❖ 最高刑罰：**罰款及監禁14年**



《2018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

- ❖ 禁止處理指明的恐怖分子財產，或指明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
(最高刑罰：罰款及監禁14年)
- ❖ 禁止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而進行旅程 (最高刑罰：罰款及監禁7年)
- ❖ 禁止提供或籌集財產以資助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的旅程 (最高刑罰：罰款及監禁7年)
- ❖ 禁止組織或協助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的旅程 (最高刑罰：罰款及監禁7年)
- ❖ 2018年5月31日生效

香港的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罪行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AE章)

《聯合國制裁(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第537BV章)

針對性財政制裁

- ❖ 禁止向安理會或其制裁委員會指定的個人和實體 —
 - 提供資金、資產或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資產或資源
 - 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奢侈品

- ❖ 禁止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北韓)供應、售賣或移轉奢侈品（例如含有貴金屬或寶石的首飾、錶殼由貴金屬製成或包貴金屬的錶）

最高刑罰：罰款及監禁7年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

- 旅客或以貨運形式，跨境運送總價值高於12萬港元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進出香港，須向海關申報或披露
- 防止恐怖分子及其他犯罪分子通過此方式為其活動提供資金或清洗犯罪得益
- 制度並不限制合法資金自由進出香港

旅客的申報／披露責任



經指明管制站入境：申報

管有總值超出12萬港元的現金類物品，需要用紅通道向海關作出書面申報

非經指明管制站入境或離境：披露

在海關要求下，披露是否管有總值超出12萬港元的現金類物品，如有，向海關作出書面申報



《條例》已於2018年7月16日起實施

- 因無心之失而違反規定的初犯旅客，可透過繳付2,000港元，解除其法律責任。
 - 其他個案循刑事檢控處理，最高刑罰為罰款50萬港元及監禁2年。



第二部分

第一部分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可能面對的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黃金的特質



黃金可以匿名交易，難以追蹤及驗證



黃金是一種通行全球的貨幣能夠充當犯罪交易的交換媒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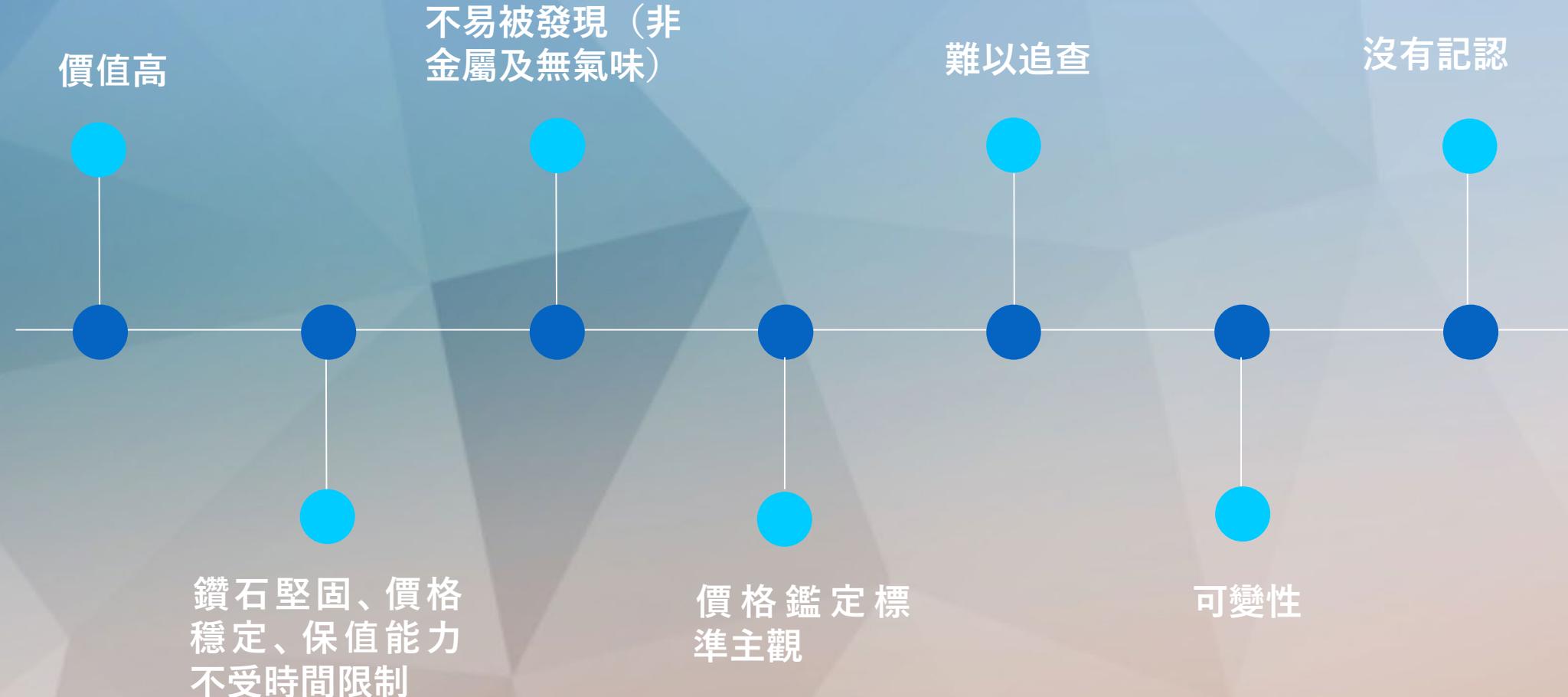
投資黃金提供可靠的回報



易於走私和買賣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可能面對的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貴重寶石（例子：鑽石）的特質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可能面對的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本地情況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

- ❶ 第四章 – 各種上游罪行構成的洗錢威脅
- ❷ 第五至八章 – 不同界別的洗錢風險
- ❸ 第六章 – 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包括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 ❹ 第九章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香港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風險評估報告



2018年4月

第三部分

第一单元

緩減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措施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s)



客戶盡職審查
(Customer due diligence)及備存
紀錄 (Record-keeping)



內部規管及
員工意識



行業指南

緩減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措施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s)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法定要求

-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A條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條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法律保障

- 不違反法律或合同義務、有關操守的規定、或其他規定
- 不需就任何損失承擔賠償

緩減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措施

客戶盡職審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與客戶進行相等於或超逾15,000美元或歐羅 (即約120,000港元) 的現金交易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以「風險為本」作原則，採取合理措施

 持續或定期覆檢長期客戶的風險狀況

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
核實實益擁有人



識別及核實客戶的身份

取得建立業務關係目的的資料



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
以及其所獲得的授權



緩減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措施

客戶盡職審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針對性財政制裁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575章)

更新指明被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第1267(1999)號，第1989(2011)號和第2253(2015)號決議，
以及第1988(2011)號決議
設立的委員會(聯合國委員會)
指定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根據《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31條

刊登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名單

(於2018年8月9日，上午10時00分更新)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指定為恐怖分子
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的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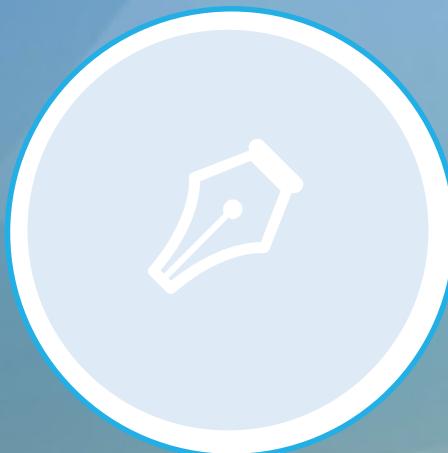
<https://www.sb.gov.hk/chi/special/terrorist/terrorist.htm>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指認為須受財政制裁的人士
及實體的名單(涉及多個國家，當中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北韓)及伊朗涉及大規模毀滅武器的擴散，須特別留意有關名單)

https://www.cedb.gov.hk/citb/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united_nations_sanctions.html

緩減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措施



備存紀錄

- 保存一切必要的本地及海外的交易資料最少5年



內部規管及員工意識

- 建立內部政策及程序
- 持續進行僱員培訓，讓員工了解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和客戶盡職審查的重要性和細節，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資訊



行業指南

- 參考為個別行業訂定的指引（例如：保安局禁毒處發出的《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參考指引》(2018) ）

參考資料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www.fatf-gafi.org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www.fsb.gov.hk/fsb/aml/tc/overview.htm

保安局禁毒處

www.nd.gov.hk

聯合財富情報組

www.jfiu.gov.hk

謝謝